

编号：25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

(接驳市政管网核准)



# 信任审批告知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就接驳市政管网核准信任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一）《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三章第十七条；

（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开管办〔2018〕19号）；

（四）《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信任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10号）。

## 二、办理条件

（一）排水接驳以及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计方案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项目雨水与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与污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管管径；

（二）申报事项时提交的接驳设计图完全依照实际情况

绘制（如接驳点的位置、高程数据与实际一致）；

（三）建设项目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要求；

（四）排放口设置排水专用监测井设计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

（五）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序号	法定材料	信任审批需提交材料
1	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申请表 (原件1份,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2	排水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复印件1份,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3	接驳设计图(含排放口设置排水专用检测井的设计图) (原件1份,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
4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
5	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6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	/
7	排放口设置排水专用监测井的有关资料	/
8		信任审批告知承诺书 (原件一式3份)

### 四、法律责任

（一）申请人伪造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涉及内容弄虚作假，骗取相关批准文件，或现场核实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由集中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问题，申请人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 申请人的承诺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并记录在入申请人诚信管理档案，1年内不再适用信任审批；

(五) 因申请人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造成损害后果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告知书一式3份，申请人1份，审批部门1份，区水务主管部门各1份。

特此告知。



2018年10月23日

#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大同模具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雅路11号

法定代表人：OHATA KIMO (大畑公彦)

证件类型：[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项目名称：大同模具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雅路11号

委托代理人：李发长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接驳市政管网核准信任审批告知书（编号：25），现就申请接驳市政管网核准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排水接驳以及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计方案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项目雨水与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与污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管管径；

(二) 申报事项时提交的接驳设计图完全依照实际情况绘制(如接驳点的位置、高程数据与实际一致);

(三)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要求;

(四) 排放口设置排水专用监测井设计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

(五) 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二、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三、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知晓并同意,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与本承诺书一并提交的附表属于承诺书的一部份,具有与承诺书同等的效力。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3份,申请人1份,审批部门1份,区水务主管部门各1份。

附件：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申请表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大畑公勇

（申请单位盖章）



2018年10月23日